河南省平顶山监狱物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持续做好我单位行政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水电运维、安保值守及后勤保障工作，规范后勤物业服务管理，依据相关规定，河南省平顶山监狱对本单位物业服务项目自行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平顶山监狱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11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1.3 服务内容：河南省平顶山监狱物业服务项目，行政办公区日常保洁、公共设施清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消杀防疫、大门 24 小时安保值守、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化粪池定期抽污、专职电工负责院区水电运维，以及日常维修维护。

1.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

1.6 采购预算：326000.00 元。

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4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

单位公章；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3.2 地点：河南省平顶山监狱招采办公室；

3.3 方式：投标人委派授权人员携带资料至河南省平顶山监狱招采办公室领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3.4 费用：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9:00 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平顶山监狱招采办公室

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地点：河南省平顶山监狱招采办公室。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及公式地点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地点：河南省平顶山监狱大门口。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省平顶山监狱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办事处汴城村

联 系 人：赵警官　　联系方式：　0375-4151169

监督电话：牛警官　　0375-6182127



2026 年 11 月 12 日